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在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保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议案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07。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08。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09。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1号《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林股份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622.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5)第E0118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5,248.74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银行理财产品品种

理财产品全部为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以及大额存单等),该等产品必须符合高安全性、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的要求;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安全性,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的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含9,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万林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万林股份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5年7月10日发表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林股份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622.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957.55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万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1,920.94	23,878.75	18个月	靖发改投(2011)字第33号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7,078.80	18个月	靖发改投(2011)字第35号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合计		48,999.74	30,957.55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E0118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为人民币5,248.74万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3,878.75	1,196.74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4,052.00
合计		30,957.55	5,248.74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本次置换金额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3,878.75	1,196.74	1,196.74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4,052.00	4,052.00
合计		30,957.55	5,248.74	5,248.74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248.74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5)第E0118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万林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5)第E0118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1,050万元人民币,此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067号验资报告。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根据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7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高管将采取如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一、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2015-058号),公司将加快推进、落实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职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持续提升企业凝聚力与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鼓励其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股东明确方案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继续出现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四、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邮件、网上互动平台等多个渠道,特别是通过“e互动”,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消除投资者的误解,坚定投资者的信心。

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企业管控能力,巩固拓展传统业务领域,寻找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公司股价也出现了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将积极动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并视股价变动情况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二级市场等途径增持本公司股票,以提振公司投资者信心。

二、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基于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并适时推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以实际行动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场稳定。

三、公司承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是企业未来价值的体现。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企业的投资价值,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江苏金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51%,江苏中高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49%。具体内容见2015年6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创力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经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注册号:320831000084709

名　　称: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理士大道77号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09日至******

经营范围:铸钢件、锻件、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5-019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出版传媒股票。必要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出版传媒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出版传媒股份。

二、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继续坚持规范运作,扎实做好公司主业经营,通过强化公司品牌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良好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各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定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3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一、控股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丰琪投资”)已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6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计划增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并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各项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丰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已增持公司股份1,78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均价为8.81元/股。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公司鼓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咨询专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做好沟通维护工作。

四、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公司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公司股价也受到较严重影响,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同意并承诺配合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具体如下:

一、公司将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公司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尚待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通过相关主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投入累计不超过2亿元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时间及金额视市场具体情况而定。

三、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以切实行动维护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共同维护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15—022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二、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使投资者增进对公司的认知,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5-034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通知,鉴于最近股市低迷,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北汽集团承诺:计划在2015年底之前,增持渤海活塞股票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渤海活塞总股本的2%。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在符合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二、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努力提升公司业绩,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大幅下跌,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参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后实施,完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